附件

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举措 | 落实部门 | 完成  时间 |
| 一、夯实基础工作 | 1.完成《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系列标准》修订工作。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10月 |
| 2.对全市80周岁及以上空巢独居老年人、60—79周岁低保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摸排，做到政策宣讲到位，有注册意愿的实现“应注尽注”。开展人工辅助审核，设立咨询电话，为老年人注册提供便利。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9月 |
| 3.依托养老服务机构或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企业，完善服务站点布局，做到有标识、有制度、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服务基本装备。开展基层站点管理人员“练兵”、观摩活动。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二、抓好志愿者队伍建设 | 1.广泛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宣传招募活动，2022年全市团体志愿者新增80个以上，稳步增加个人志愿者注册数量。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底 |
| 2.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积极向条线志愿者宣讲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并引导注册。吸纳更多医生、律师、护理员等具有专业技能人士加入，提供志愿服务或志愿者培训。倡导“60后”帮扶“80后”志愿服务。 | 团市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3.推动在宁高等院校、中职高职院校符合条件并具有一定为老服务技能学生注册志愿者，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服务纳入社会实践学分管理。 | 市教育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底 |
| 4.建立志愿者激活机制，引导申请人参与基础知识线上考核，并参与志愿服务。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5.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者培训体系，开展志愿者轮训，并纳入政府部门组织的社工、救护员等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技能。 |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三、完善养志愿者关爱措施 | 1.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活跃志愿者纳入志愿服务激励范畴。 | 市文明办，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底 |
| 三、完善养志愿者关爱措施 | 2.实施志愿者星级管理，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300、600、1000、1500小时的，可获评为1—5星级志愿者，提供在线记录证明，并依申请免费提供书面证明。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 |
| 3.对达到一定时间积分的志愿者，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在一定年度内或一定次数免费游览市属文博场馆或景区公园及乘坐地铁、公交优惠等的关爱措施。定期开展优秀站点、优秀志愿者评选，通过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其中优秀志愿者推荐成为南京“诚实守信好市民”。 |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地铁集团，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4.各级政府举办老年大学，应优先保障3星级及以上老年志愿者入学需求。 |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5.将志愿者服务数据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服务平台，作为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良好信息记录在案。 |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6.星级志愿者在申请积分落户时，每个星级加4分（只计最高星级分，不累计加分）。 | 市公安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7.构建公益生态，引导餐饮店、商场、超市、理发店、洗衣店等市民高频生活服务场所加入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服务，向志愿者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 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四、拓展应用场景 | 1.引导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和社区居家服务错位发展，依据《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等养老法规政策文件，以生活照护服务为主，细化生活照护服务内容，逐步拓展文化娱乐、学习教育等类别服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2.探索团体志愿者服务时间存储管理办法。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6月 |
| 3.推动志愿服务向养老机构、社区居家服务中心等老年人集中的场所延伸。建立用户回访机制，积极发现、回应老年人服务需求。抓好服务质量评估，完善志愿者、老年人服务互评机制。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五、实施系统平台升级改造 | 1.打造“老年友好模式”，增加语音反馈确认功能，完善志愿者专业资质认定功能，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对接。积极共享志愿服务数据。 |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江北新区管委会、  各区政府 | 2022年底 |
| 五、实施系统平台升级改造 | 2.扩充信息系统存储，做好数据备份、容灾处理，提升系统安全性、流畅性。完善志愿者轨迹比对等功能。 | 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 2022年9月 |
| 3.完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项目。 | 市民政局、  市委网信办 | 2023年底 |
| 六、强化财力保障 | 1.加大财政投入，持续充实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专项基金。修订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管理经费和专项基金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有关部门。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2.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基层站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完善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保险制度，降低服务风险。 | 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七、加强宣传力度 | 1.将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作为体现志愿精神的重要内容，通过发布公益广告加大宣传力度。 | 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2.制作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宣传画册，向全市各级站点进行投送。与信息服务企业、地图服务商合作，逐步实现服务站点在线查询。 | 市民政局 | 2022年9月 |
| 3.通过“南京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加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结合“敬老月”、重阳节等时点，创新开展各类活动。坚持“下沉一线”搞宣传，结合人群特点，每个站点每年开展不少于4场“小而精”的社区宣传，充分发挥各级“银发顾问”服务功能，把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信息送到市民的家门口。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4.政府举办的各级老年大学应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向学员宣传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委老干部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八、抓好工作监管 | 1.建立监管机制，对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订单真实性、服务知晓度和满意度抽查。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2.做好居家服务与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服务订单比对工作，对未提供服务的或已纳入居家服务绩效补贴的，由区级撤销有关服务订单，记录有关情况，回收已发放时间。对虚假服务的人员，视情况给予暂时冻结账号直至注销账号等不同程度处理。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3.根据《时间银行服务对象管理标准》，对重点发放时间对象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停止时间发放。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九、优化考核机制 | 1.从体系建设、服务点建设、队伍建设、对象摸排、质量提升和服务监管等方面进行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工作绩效考核，科学设置目标。 | 市民政局 | 2022年6月 |
| 2.探索管理服务机构评级工作，落实市、区、镇街、社区（村）各级站点责任，逐级进行考评。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2022年12月 |
| 3.建立一批全市示范型服务点。鼓励各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开展创新试点工作，对示范引领性强的项目，由市级给予激励。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十、加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组织推进 | 1.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推进领导小组职能，完善市、区两级工作推进机制。牵头做好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体系建设完善工作。 | 市民政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
| 2.组建专业医护志愿者团体志愿者，培训专业护理技能。加强发展过程中的法律指导，提供法律援助。做好专项基金管理，向社会募集资金。 |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长期 |